

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4〕66号

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龙驹寨街道办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4〕31号、商财办农〔2024〕44号、丹农工办发〔2024〕25号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98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。请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第一时间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储备项目，及时对接本单位做好指标登记，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指标，支出环节严格落实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更改具体项目资金用途。

二、加强资金规范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丹财发〔2022〕95号）、《过渡期丹凤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丹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严禁出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。请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切实保障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效益。

四、做好信息数据报送。每月25日按时向财政部门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。

附件1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2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级次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
1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龙驹寨街道办凤冠社区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	中央	349	2130505生产发展	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
2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度竹林关镇丹水社区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	中央	128	2130505生产发展	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
3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度商镇商邑社区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	中央	272	2130505生产发展	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
4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	中央	145	2130505生产发展	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
5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度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	中央	300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6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度金融贷款贴息项目	中央	661	2130507贷款奖补贴息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7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交通费补助项目	中央	200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8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产业指导员和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	中央	100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
9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项目管理费项目	中央	178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
10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万亩葡萄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(产业路)	中央	565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合计				2898		